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广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总额计人民币12,574,154,139.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9,775,5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003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建成价）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阳江 5、6 号机组	2,584,405	300,000.00
2	防城港 3、4 号机组	3,748,979	8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建成价）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	138,977.56
	合计	6,333,384	1,238,977.5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付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计划投资的产品包括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若有），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程序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玉

刘紫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